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卫处文件

衢职院勤发〔2021〕3号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卫处

2021年7月13日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强化源头减量，提高师生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推进绿色生态校园的建设，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建立健全校园生活垃圾按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创造绿色生态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第四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绿色生活行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二、分类标准

第五条 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按照《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四种类别实施分类管理，校园内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及实验室废弃物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一)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二)易腐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和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类动物内脏等。

(三)可回收物，是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三、职责分工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卫处，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后勤保卫处：负责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工作机制及实施方案的制定，对校内各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统筹校园垃圾分类收容期配置，负责校园所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运输的管理；负责监督和督促施工

单位工程现场的垃圾分类工作，负责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管理业务部门的工作对接。

(二)校内其他部门：负责面向师生的生活垃圾教育、动员，结合志愿社团协助该工作的开展，对违反规定的师生进行教育。

四、垃圾桶配置

第七条 学校按照《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要求，在校园内配置垃圾回收容器。

(一)教学楼、办公楼、公寓楼、实训楼配置可回收、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分类容器，禁止带入食物的楼宇（教学楼、实训楼）不配置易腐垃圾桶。

(二)食堂配置可回收、其他垃圾、易腐垃圾分类容器。

六、投放与转运

第八条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一严禁、两分类、一鼓励”（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各类生活垃圾，做好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分类，估计将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或投放至可回收垃圾桶）。校内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一) 学生公寓

宿舍内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单独存放，定时定点投放至公寓楼下垃圾投放点。房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到走廊等公共区域。

（二）行政楼、教学楼、实训楼

师生按垃圾分类规定投放垃圾，由物业公司负责统一处置、清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三）食堂

师生用餐结束后，将餐具和垃圾统一滞留餐具回收处分类投放。外带食物残渣参照厨余垃圾清理。食堂内产生的厨余垃圾统一由衢州市定点厨余垃圾清理单位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四）校内经营单位

校内经营性单位生活垃圾自产自清，分类手机后自行投放至垃圾分类投放点，不得将垃圾随意倾倒、堆放。

（五）校园道路和室外公共区域

校园道路垃圾桶由物业公司负责清运，对于开学、毕业或其他重点时间节点适当增加清运频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第八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的使用。

第九条 鼓励到食堂用餐时自带餐具，减少一次性餐具的使用。

第十条 食堂粘贴节俭标识，提醒师生按需取餐、减少浪费。校内快递单位鼓励包装循环使用，促进快递包装减量化。

